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充分利用學校場域，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

(二) 整合學校及社區力量，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

(三) 妥善安排適當活動內容，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四) 培養學生從事多元學習興趣。

三、實施原則：

(一) 依學生、家長需要，融合社區力量規劃辦理。

(二) 課後照顧服務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三) 以不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為原則。

(四) 不違反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規定。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日期：112學年度

六、實施時間：開辦之年級、時間如下：

(一) 低年級：每週一、四、五中午放學至下午四點。

(二) 中年級：每週四，下午四點至下午四點三十。

(三) 高年級：每週一、二、四，下午四點至下午四點三十。

※逢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課後照顧服務。

七、實施方式：由學校主辦，家長會提供協助。

八、活動內容：

- (一) 生活照顧輔助。
- (二) 家庭作業指導。
- (三) 團康藝能活動。
- (四) 體能活動。
- (五) 參觀訪問活動。

以上各項由任課老師視實際情況彈性規畫，但應力求課程多元、活潑及精緻化。

九、編班：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

十、師資：

以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聘任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習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十一、活動場所：

- (一) 以本校開班教室為主，並以校園內為活動範圍。
- (二) 課後照顧作息與正常課程時間相同，活動時以不妨礙正常課程班級教學為原則。

十二、經費收支：

- (一) 費用均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情況特殊學生經查證屬實者得優先參加並免收費用。

(二) 經費收支均依會計程序辦理，支付教師鐘點費、水電費、材料費、清潔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設備費及修繕費等相關行政費。

十三、安全措施：

(一) 每日輪派人員協助維護校內學生安全。

(二) 課後照顧服務學生放學由學生家長負責接送或和中、高年級學生一起放學，以維護學生安全。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可，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學務組長 陳淑秋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雷漢強

校長：

北寮國小
校長 張鴻祺

成果紀錄：



活動名稱		課後照顧-推動視力保健議題		
學年度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活動地點
113學年度	113年11月	參加人數	14	視聽教室



說明：課後照顧班-宣導[護眼密碼—積極改變用眼習慣]



說明：課後照顧班-認識[眼睛結構][近視與遠視]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訂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
- 三、處理原則：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四、實施辦法：觀念的灌輸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教導處與老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張鴻祺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緊急會議指派對外發言人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雷漢強	協助聯絡與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兼發言人	總務主任	陳怡真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課務組	教學組長	許永儒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	總務主任	陳怡真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學務組長	郭思吟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洪怡菁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緊急救援組	學務組長	郭思吟	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級任教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各班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輔導組	教導主任 輔導教師	雷漢強	輔導人員之安排及家長情緒安撫，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會計組	主計	張玉芬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胡朝進	爭取社區相關資源，協助緊急事故處理

六、救護經費：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總務主任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報銷。

七、（一）需送醫時應送往有健保給付之醫院，以利學生保費理賠之申請，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協商教職員工之交通工具（自用車）或雇用計程車，必要時可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二）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交通工具請總務處協商教職員工之交通工具（小轎車）為主，計程車次之，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八、護送人員順序：

1. 一般狀況：

由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護理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

2. 緊急狀況：

護理人員及醫護後援組做必要護理措施，並由護理人員及導師立即護送就醫，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

3. 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總務主任聯絡一一九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市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4. 護理人員因護送學生就醫、因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校園傷病由職務代理人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並協商其他教職員工陪同護送就醫。

5. 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

九、職務代理人：

護理人員因護送就醫、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暫時代理。

十、檢傷分類：

1. 檢傷分類要點及處理步驟。

2. 教務處所有同仁及醫療後援組應根據檢傷分類要點並協助護理人員做好檢傷分類的工作。

3. 總務處人員應協助送醫交通工具、現場指揮，維護事故現場安全並立即將第一優先傷者送往醫院，送往醫院以分散為原則。

4. 教務處及輔導處人員應協助處理事故現場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人員照護及後送。

5. 導師及專任教師應陪同傷者就醫及處理個案案件。

十一、護送就醫地點：

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十二、學校應立即連絡傷患家長、親屬或家長的朋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

十三、輔導處應協助受創學生之身心的輔導，並尋求社會支援，幫助受創家庭。


十四、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書面報告教導處轉呈校長核閱。

十五、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

教職員工應接受 CPR 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十六、本辦法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學務組長:  教學組長:  會計主任: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營造本校學校衛生及健康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生活，加強健康及衛生教育，執行政府衛生本保健政策，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各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

三、組織及職責如下:

職別	成員	職責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2. 核定並領導衛生工作計畫及實施。 3. 籌措衛生經費。 4. 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5. 延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並監督。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主任委員之衛生工作。 2. 聯繫地方機構辦理衛生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並監督所有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2. 聯繫協調各處室辦理衛生保健工作。
健康服務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學校衛生工作。 2. 充實健康中心設施並發揮功能。 3.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4. 辦理視力保健工作。 5. 辦理口腔衛生工作。 6. 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7. 辦理傳染病預防、管理、通報管制。 8. 辦理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 9. 傷病處理與急救。 10. 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11. 推展健康教育及推展各項衛生活動。 12. 負責紀錄、月報表及衛生統計。 13. 學生健康資料建檔管理。 14. 協助維護校區環境安全。 15. 學生團體保險。
健康教學組	教導主任、學務組長、 全校教師、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健康教育課程。 2. 辦理健康教育活動與競賽。
物質環境組	總務處、工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設備，以提供安全環境。 2.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 3. 推行環境保護計畫。 4. 鼓勵學生愛護學校設施。
精神環境組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良好人際關係。 2. 建立相互關懷、信任、友愛及尊重的環境。 3.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 4. 實施各項學生心理輔導及親職教育。
社區關係組	教導處、總務處、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合作。

		2. 學校與社區的聯繫與合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支援學校衛生工作推展。
諮詢顧問	本地衛生所	1. 提供衛生相關資訊。 2. 以專業知識提供意見。

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 洪怡菁

學務組長：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郭思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雷漢強

總務主任：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王怡真

校長：

北寮國民小學
校長 張鴻祺

臺南市 北寮 國小 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034222B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 10902004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 1010229680B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 四、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4211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005 號函。
- 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1175252A 號函。
- 七、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

貳、目的：

- 一、為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或疾病，早期治療，以維護健康。
- 二、指導學生正確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
- 三、依據健康檢查的結果，提供教學活動的參考。

參、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肆、辦理期程（註：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稱學檢）

時間	年度	113					114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成立學檢工作小組		0									
擬定學檢工作計畫		0									
開學檢相關會議		0	0	0							
參加學檢觀察員研習-觀察員			0								
參加學檢行前說明會-護理師			0								
完成例行檢查並登錄於健檢紀錄卡			0								
辦理學檢說明會，如師生、志工			0								
公告學檢受檢班級之執行日期、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0								
分發並彙整學檢各項表單			0	0							
學檢場地佈置 確認受檢當日工作分配 南化國中集中檢查					0	0					
轉發檢查結果通知單 檢查結果追縱、登錄、匯入電腦				0	0	0	0				
複檢矯治追縱，必要時個案管理與輔導				0	0	0	0	0	0	0	0
全校學生檢查結果之各項學檢指標（體位、口腔及視力）提供健促計畫 參佐				0	0	0	0	0	0	0	0
完成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及郵寄實施檢核表、驗收單予承辦學校				0	0	0	0				

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0	0	0		
補上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0	0

伍、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工作分配圖

監督、考核 召集人- 張鴻祺 校長	學務處：策畫、執行 成員： 雷漢強教導主任、 郭思吟學務組長、 許永儒教務組長、 洪怡菁護理師	衛生組： 1. 擬訂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2. 派員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 3. 召開學生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 4. 召開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執行檢討會 5. 提出下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措施 健康中心： 1. 完成學檢各項前置作業 2. 參加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 3. 協助辦理學檢當日現場工作管控 4. 分發檢查結果通知單並追蹤統計 5. 彙整學生健康檢查結果 6. 特殊個案管理與輔導與輔導
	觀察員成員： 郭思吟組長	觀察員： 1. 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 2. 紀錄醫院執行學生受檢品質及器材配置 3. 回饋與建議學檢當日執行情況
	教務處 成員： 許永儒學務組長	健康檢查當 日課務調整
	總務處 成員： 陳怡真總務主任	1. 協助完成學檢場地配置 2. 採買相關物品
	輔導室 成員： 雷漢強教導主任	受檢前後心理 支持與輔導
	全體教師及同仁	受檢學童班級導師 1. 轉知學生健康檢查資訊予家長知悉-分發各式通知單並收回。 2. 參加校內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3. 協助班上學生檢體採集、收取與檢查結果追蹤矯治。 4. 隨班到學生健康檢查集合地點協助。 其它任課教師或同仁。 1. 請任課老師協助檢查當日秩序維護。 2. 配合辦理校內學生健康檢查之分派工作。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全身性身體診察

(一) 時間：113年11月26日上午9:00-9:30；班級數：_2_、人數：_22_。

(二) 地點：南化國中

二、實驗室檢查

項目		時間	地點	班級數	人數
尿液	初檢	113年09月24日 上午 09:10收件	北寮國小	2	22
	複檢	113年 10 月 08 日 上午 09:30前送達	南化國小	依照檢查結果 調整	依照檢查結果 調整
蟯蟲	初檢	113 年 10 月 08 日 上午 00:00-00:00	北寮國小	2	22
	複檢	113年 10 月 08 日 上午 09:30前送達	南化國小	依照檢查結果 調整	依照檢查結果 調整
血液檢查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08:20-08:30	北寮國小	1	2

柒、檢查項目及內容

(表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內容、方法、檢查用具基準

項目	內容	檢查對象	檢查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例行性 檢查	身高、體重	全部	身高測量 體重測量	身高計 體重計	學校護理 人員於健 檢工作前 完成，並 登錄於健 康記錄卡
	視力	全部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NTU 立體圖	四年級 一年級	色覺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石原氏綜合色盲 檢查本	
血壓	血壓	七年級	測量上臂肱動脈 血壓	電子血壓計	健檢人員
眼睛	斜視、睫毛倒 插、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一四七年級	角膜光照反射 法、視診	小手電筒、	健檢醫師
頭頸	斜頸、異常腫 塊、甲狀腺腫、 淋巴腺腫大及其 他異常腫塊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或健檢護 理人員
耳鼻喉	聽力	一四七年級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健檢人員
	構音異常	一四七年級	分辨發音是否清晰		健檢醫師
	耳道畸形、耳前 瘻管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 電筒、壓舌板、 燈光	健檢醫師
	疑似中耳炎(如 耳膜破損、盯聾 栓塞、扁桃腺腫 大及其他異常、 慢性鼻炎、過敏 性鼻炎	一四七年級	視診、		健檢醫師
胸腔及 外觀 (胸部)	心雜音、心律不 整、乳房及胸廓 異常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聽 診	聽診器、屏風、	健檢醫師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扣診		健檢醫師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多併指、蹲距困難、關節變形、水腫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Adam前彎測驗及關節活動評估		健檢醫師
泌尿	隱罩	一年級	視診、觸診	手套更換、屏風 手電筒	健檢醫師
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陰囊腫大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手套更換、屏風 手電筒	健檢醫師
皮膚	癬、疥瘡、疣、黑色棘皮症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手套更換、屏風 手電筒	健檢醫師
口腔	齶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	一四七年級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手套	健檢醫師
寄生蟲	蟯蟲	一四年級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健檢檢驗師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一四七年級 (初檢及複檢)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及顯微鏡檢	健檢檢驗師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Hb、WBC、RBC、MCV及血小板等。 肝功能：SGOT、SGPT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及三酸甘油脂 腎功能：肌肝酸、尿酸 血糖	七年級全部、四年級學生BMI值大於等於(男生：22.9 女生：22.3)	抽血(空腹)	實驗室檢查設備	健檢檢驗師

一、檢查項目：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檢查項目含全身性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詳如附表1)，例外項目如下：

- (一) 構音異常檢查項目，僅適用一年級學生。
- (二)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項目中，隱罩僅適用一年級男生，其他檢查項目一、四、七年級男學生均須受檢。
- (三) 血壓脈搏測量項目，僅適用七年級生。
- (四) 寄生蟲檢查，僅適用一、四年級生。
- (五) 血液檢查，僅適用七年級學生、國小四年級男生BMI值大於等於22.9、國小四年級女生BMI值大於等於22.3及四年級尿液複檢異常者。

二、執行作業：

- (一) 本項檢查工作執行由臺南市教育局學生健康檢查得標廠商組成健康檢查工作團隊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
- (二) 前置及當日作業：擬定學檢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召開校內學檢相關會議、辦理校內學檢說明會(學生、教師及志工等)，完成場地佈置及各站協助人員工作分配，如內兒科站固定安排1名女性教職員工、家長或志工，並參往例執行情形規劃數名家長或志工現場協助學檢事宜。
- (三) 後續作業：

- 1、分發學檢結果通知單，學檢異常學生應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必要時協助聯繫或轉介至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矯治，且依序造冊，分別追蹤其就醫矯治結果；如有重大

異常發現應告知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注意相關事項，如飲食、課程調整與活動安全等。

2、針對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與導師及家長聯繫確認後，填報資料並彙整成冊，提交得標廠商協助其複檢。

3、對特殊疾病者，應實施個案管理並加強輔導，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

(四) 注意事項：

1、檢查時間與流量：每日每組檢查時間原則上為早上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受檢人數以不超過 280 人(每小時受檢 40 人)為原則。

2、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隱私權，檢查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時，可使用屏風或遮簾以確保檢查場所之隱密性，受檢學生採一出一進之檢查方式為原則。

3、學檢團隊或得標廠商工作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時，學校知悉後，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4、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得標廠商之醫護人員於檢查時發現受檢者有傳染性疾病，應立即告知受檢學校護理人員。

5、家長拒絕接受檢查之項目，請家長自行帶往醫療院所受檢，並將檢查結果等相關報告交予學校護理師；如未能於期限內(1 個月)完成檢查者，電訪了解原因並協助檢查；於健檢學期內仍無法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檢查者，應將通知單回條收回訂製成冊，妥善保存。

捌、預期目標：

一、回條回收率可達100%，矯治率可達90% 以上。

二、當天受檢人數可達100%。

玖、本計畫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護理師：

護理師 洪怡菁

學務組長：

代理教師兼
學務組長 郭思吟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雷漢強

校長：

北寮國民小學 校長 張鴻祺

臺南市北寮國小113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校教師辦公室

參、主席：張校長鴻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護理師洪怡菁

伍、業務報告：113學年度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流程說明及問題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理學檢查地點維持南化國中集中健檢，與玉山國小檢查時間接近，遊覽車接送時安排。

（二）抽血檢查2位學生需受檢，預估期初測量身高體重後仍有機會增加1-2位抽血人數。

說明：（一）考量成本及健檢品質，將部分健檢人數50人以下學校合併集中健檢，本校至少有24位師生需載送；教育局9/13健檢會議時提出可補助每校5000元車資協助車輛租賃，多校合併接送可全額補助。

（二）國小四年級男生BMI值大於等於22.9、國小四年級女生BMI值大於等於22.3皆須列入抽血名單，對於暑假期間BMI控制不良學生，也需加入抽血檢查項目。

決議：（一）依實際租賃巴士費用申請教育局補助金額，負責11/26上午玉山及北寮國小健檢學生等人員載送，預計8:30街玉山國小師生，8:40接北寮國小師生，8:50到達南化國中受檢，完成後再一同載回學校上課。

（二）依照實際BMI測量結果作為抽血檢查之依據，與家長說明學生情況並即時呈報責任醫院於12/13上午安排抽血檢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午 時 分

113年9月11日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校長	張鴻祺		
教導主任	雷漢強		
總務主任	傅怡貞		
學務組長	郭思吟		
教務組長	翁永德		
一年級導師	楊蓀嘉		
四年級導師	王昱元		
護理師	洪怡菁		

113 學年健康檢查工作會議

日期:113/9/11 地點:教職員辦公室



臺南市北寮國小113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紀錄

壹、說明會內容如附件

貳、說明會辦理情形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9/16、9/20日於本校 一、四甲教室

二、參加對象：健檢班級師生及家長；參加人數：31人

三、說明會照片：



四甲師生健檢說明



四甲師生健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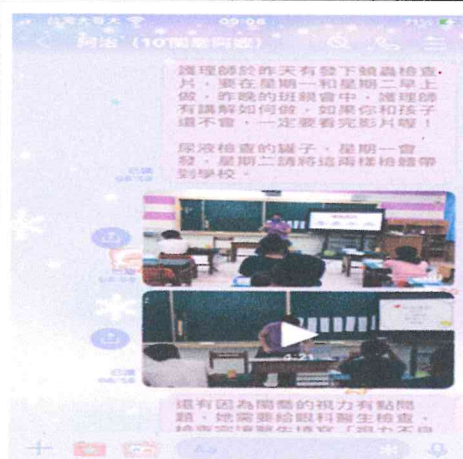
一甲師生健檢說明



一甲師生健檢說明



班親會安排健檢說明



未到現場家長拍攝影片及文字宣導